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22723161A號  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詹柳生君、詹喻茹君、黃武勇君、詹宜樺君、葉惠貞君及葉永茂君等6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古坑鄉水碓段1-9地號土地（原所有權人：張光興）之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縣古坑鄉水碓段1-9地號土地（詳清冊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張光興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238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27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，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公告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22723161A號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	得標金額	應納稅額	申領價金總額	備註	標售決標日期	繼承人	應領金額
	鄉鎮市	段別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							
PA080000008	古坑鄉	水碓段	0001-0009	386,172.00	張光興	1/238	繼承人： 詹柳生、 詹喻茹、 黃武勇、 詹宜樺之 應繼分各5 分之1與葉 惠貞、葉 永茂之應 繼分各10 分之1	845,000	193,668	651,332	105-02-02	106.03.21	詹柳生	130,266
													詹喻茹	130,266
													黃武勇	130,266
													詹宜樺	130,266
													葉惠貞	65,134
													葉永茂	65,134

以下空白